


**事由：提出辯論動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閣下鈞鑒：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立法會有權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敬請 閣下對上述申請予以接納。敬頌

鈞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Ka Hou SOU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4.12  
09:28:18 +0800

## 辯論動議

本人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動議立法會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如下：

行政長官應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訂定金額，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資助超出金額，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以回應公眾長年訴求將資助帳目攤在陽光下，堵塞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可能。

## 理由陳述

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規定，行政長官應訂定一個金額，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財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資助高於有關金額，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公布應刊登於本地註冊的其中一份報章上。

雖然法律已有明文要求，但特區成立 21 年以來，歷任行政長官均未有依法訂定金額，變相掩護大社團迴避公布相關每筆資助開支明細的法律責任。

多年來，即使資助金額數以千萬計，甚至過億，各公共實體也只是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更新及明確給予私人及私人機構財政資助應遵守之一般規則）的規定，僅按季公布受資助者名單及總金額，遠遠無法落實《結社權規範》公開相關整盤帳目的要求。

受資助社團根據上述批示，於活動舉行後 30 天內向政府提交詳細說明所獲津貼如何運用的報告，也沒有被公開，一直在黑箱作業之中。到底受資助社團每筆花費為何、有否存在浪費，社會一直蒙在鼓裡，傳媒和公眾根本無法監督一分一毫公帑是否都用得其所。

早於 2012 年 9 月，我們新澳門學社已向廉政公署投訴行政當局不作為，廉署翌年發表調查報告<sup>1</sup>直指：「急需採取的措施必須在源頭開始，即在審批准則流

---

<sup>1</sup> 廉政公署《投訴「行政不作為」及公共行政機關資助社團／個人的監管措施的分析的第二份報告》：<http://www.ccac.org.mo/cn/intro/download/2013ch7-1-2.pdf>

程、資助監管及違反的罰則等方面作全面檢討」。時任行政長官表明同意循《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的規定，規範超出行政長官訂定金額的受資助社團須公布帳目，廉署也就此草擬方案並上呈行政長官。但至今將近九年，受資助社團帳目的低透明情況依舊，廉署的「改革方案」也石沉大海。

改革社團資助制度，是我們近九年來一直念茲在茲、鏗而不捨的訴求：2016年引發的「暨大一億」爭議中，「改革資助制度」依然是街頭上最響亮的訴求。本人進入議會後，亦至少在2017年11月、2018年10月，以及2020年2月、4月，分別提出關於公布社團資助帳目的書面質詢、口頭質詢，甚至於2020年7月自行起草提交《受資助社團公布帳目》法案，而在2019年8月、2020年4月和11月，也三次當面向現任行政長官提出質疑，可是一直未有得到正面和明確的回應，問題至今仍未解決。

基於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致力改善民生的重要職責，就此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祈請各位議員予以贊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行政長官應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訂  
定金額，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資助超出金額，須每年將帳目  
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以回應公眾長年訴求將資助帳目攤在陽光下，  
堵塞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可能。”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